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51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行政不作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全国12315举报平台举报编号1440114002021092201556708在2021年10月1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1年9月8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母婴玩具店”支付5.74元购买“婴儿牙胶”一个，订单编号：210908-170855024293695，商家通过极兔速递：JT5065974507236发出。本人于9月12日签收，打开使用，发现问题，于2021年9月22日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

2021年10月18日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www12315.cn）的举报告知书得知不予立案，理由：（详见附件）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2日在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商家的违法行为，附上营业执照、店铺详情、产品照片等相关图片，并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逐一列举说明。通过申请人提供的图片可以看到商家销售的产品存在的相关问题。

被申请人称：公司能提供涉诉产品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备查。——申请人并未看到相关资料，也未看到产品检测报告，更不知道所检测的产品与申请人购买的产品是否为同一产品和同一批次，也不知道检测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品的标准。根据执行标准中规定“出厂检验，每批产品均需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抽检，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销售。型式检验，产品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申请人作为消费者，有权了解产品的真实属性。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为属于形式回复，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令及总局第20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故申请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综上所述，此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由于购物平台在商家发货10天后就会自动确认收货打款给商家，商家由于申请人拆包使用不予退货退款，被申请人找不到商家不予追究结案，商家更加不会办理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消费者的财产权、对购买产品质量和检测报告等的知情权、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理和答复情况

1.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的举报线索，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某某商行（以下简称“某某商行”）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母婴玩具店”销售的“婴儿牙胶”没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处理、给予答复。

2.被申请人于9月24日派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某某商行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某某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企业持有效《营业执照》。执法人员在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确有在经营一款名为“婴儿安抚牙胶磨牙棒”的产品，该产品的外包装贴有信息齐全的标签标识，该标签上已标明产品的品名、材质、耐温程度、执行标准及经销商、生产商等相关信息。现场发现的产品与申请人购买的为同一款产品，只是经销商不同，标签做了部分修改。该企业能提供涉诉产品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备查。

3.被申请人基于上述调查核实的情况，无法认定举报人某某商行存在销售不合格“婴儿牙胶”的违法行为，于2021年9月27日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并于10月12日邮寄书面答复函，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核查的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10月18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反馈。

二、被申请人举报处理和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和程序合法

1.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依法作了核查处理，并告知了是否立案的情况，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核查期限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邮寄书面答复函的日期虽已超过5个工作日，但仍在核查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权利不造成实质损害。被申请人已按申请人要求书面答复，申请人未对被申请人的核查处理程序提出异议。

2.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调查核实工作提出异议毫无理由和依据。申请人在举报材料提出的问题，被申请人已做了充分、全面的调查。举报人提供的产品标签照片显示，信息是齐全的，有“合格证”、“检验合格”字样，也标注了厂名厂址，不存在申请人所说被诉产品无标签标识，没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的情况。申请人提出被诉产品有异臭、破口和污物，但未提供证据证实，与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发现的情况不符。申请人仅凭声称感官不符要求，未有第三方检验报告证实，或者存在损害事实的情况下就认为是被举报人销售不合格产品而进行举报，不符合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的法律要求，申请人不是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十分明显。申请人应当知道任何权利是有行使边界的，消费者的知情权也不是可以要求商家提供所有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申请人要求商家提供检验报告已超出其权利范围，商家可以自愿提供，但并没有法律规定要求在网络平台公示，申请人也无法定依据请求行政机关提供。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理由和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3.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启动调查，依法收集证据，作出处理决定并予以告知。被申请人作为产品质量的监管部门，已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依法调查核实并回复了举报人调查结果，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的形式履职问题。对被举报人某某商行销售同种产品的行为，复议机关在花都府行复[2021]24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中已确认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并无不当。

三、关于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资格的问题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进行核实处理，并已告知是否立案，申请人现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这涉及申请人是否具有请求权，可从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投诉举报的请求权和该请求权的规范目的是否在于保障投诉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来判断。

本案对举报人反映被诉产品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问题处理适用实体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上述法律赋予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权，但并未规定其可以请求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被投诉举报人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退赔的权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没有规定消费者有为他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

申请人虽然购买了被举报产品，但由于多次购买同种产品提出索赔，属于举报权利的滥用，可以认定其不是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提出举报请求。被申请人无论作出何种决定，既未减损申请人权利，又未增加其义务，因而不能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查处理和回复调查结果，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9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线索（编号：1440114002021092201556708），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商行（以下简称“某某商行”）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母婴玩具店”销售的“婴儿牙胶”（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没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处理、给予答复。

2021年9月24日，被申请人到某某商行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某某铺进行现场核查，某某商行具有营业执照，现场有涉案产品在售，产品外包装贴有信息齐全的标签标识，标签上已标明产品的品名、材质、耐温程度、执行标准等相关信息。某某商行出具情况说明，称现场核查的产品与申请人购买的为同款产品，因由其直接代销，产品标签做了部分修改，同时提供了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生产加工委托合同、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2021年9月27日，被申请人认为某某商行能够提供涉案产品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备查，现有证据无法认定其存在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周某某投诉举报办理情况的复函》，于2021年10月13日通过EMS邮政速递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并于2021年10月1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答复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

以上事实有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4002021092201556708）及举报材料、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某某商行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生产加工委托合同、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周某某投诉举报办理情况的复函》、快递查询结果打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于2021年9月24日进行现场核查，并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上述关于核查及决定立案的期限；但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3日才将不予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超出了上述关于告知立案决定时限的规定，处理不当，属于程序瑕疵，本府予以指出。

在案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后，依法进行了调查，某某商行提供的《检测报告》、生产加工委托合同、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实了涉案产品是合格产品，现有证据无法认定其存在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某某商行不予立案处理，合法有据。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监管职责。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并重新处理，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工单编号1440114002021092201556708的投诉举报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